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吳山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榮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易字第697號公然侮辱案件(原案號：115年度嘉簡字第106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王榮三被訴公然侮辱案件(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97號，原案號：115年度嘉簡字第1069號)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吳山林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